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

西安高新矩一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开转让并挂牌

之

推荐报告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二〇二三年九月



目录

一、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2
二、尽职调查情况	2
(一) 项目组成员.....	2
(二) 尽职调查过程.....	3
三、主办券商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3
(一) 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3
(二) 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3
(三) 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4
四、申请挂牌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11
(一) 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12
(二) 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挂牌条件、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12
(三) 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信息披露相关要求、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25
五、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26
六、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的培训情况.....	27
七、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层级情况.....	27
八、聘请第三方合规性情况.....	27
九、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28
十、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28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西安高新矩一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矩一建管”、“公司”）就其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公开转让事宜经过公司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向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或“我公司”）提交了挂牌申请。

根据股转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以下简称“《业务指南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我公司对矩一建管的业务、公司治理、公司财务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矩一建管本次申请进入股转系统股份公开转让出具本报告。

一、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主办券商确认，开源证券与矩一建管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矩一建管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矩一建管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主办券商项目组成员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矩一建管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矩一建管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矩一建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主办券商与矩一建管之间存在影响主办券商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二、尽职调查情况

（一）项目组成员

开源证券负责矩一建管挂牌项目组由6人组成，具体构成如下：

项目负责人：邓洋

注册会计师：崔洪亮

律师：王楠

其他项目组成员：於玲菲、黄金华、陈颖珊

（二）尽职调查过程

开源证券矩一建管挂牌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根据《业务指引》的要求，对矩一建管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的主要范围包括公司业务、公司治理、公司财务、公司合法合规等。

项目组与矩一建管管理层、员工、公司股东等进行了访谈，并同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办会计师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账簿、会计凭证、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重大合同等，了解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组完成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高新矩一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认为矩一建管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公司除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的情况。

开源证券推荐西安高新矩一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挂牌过程中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组出具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高新矩一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

三、主办券商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2023年4月10日，矩一建管项目经开源证券质量控制部审核及立项委员会审议，同意立项。

（二）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矩一建管项目组于2023年6月向开源证券质量控制部提出审核申请，质量

控制部审阅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章程、项目组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及工作底稿等相关申报材料，经审核后认为：项目组已按照要求对质量控制初审意见中的问题进行了回复，并已对全套申报材料进行了修改、补充、完善，本项目工作底稿经质量控制部复核后被认为符合目前阶段的验收要求，同意项目组向内核机构提交西安高新矩一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内核委员会于2023年9月12日至2023年9月15日对西安高新矩一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矩一建管”)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2023年9月15日召开了内核会议。

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委员共7人，分别是：刘圣佼、赵烨、黄娟、张丽丽、冯博、洪漫满、胡运来。上述内核委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挂牌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等情形。

我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等规定，内核委员经审核讨论，对矩一建管本次股份公开转让并挂牌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一、我公司内核委员会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的要求，对项目组制作的《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组已按照《业务指引》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测试计算、访谈咨询等工作，符合《业务指引》的要求。

二、西安高新矩一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的格式要求，制作了申报文件，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的规定。

三、西安高新矩一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公司成立于2001年3月27日，2022年10月28日变更为股份公司。

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招投标代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安全咨询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司法鉴定服务；安全评价业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公司是以工程技术咨询为基础的工程咨询企业，面向国有企业、民营企业、政府部门等客户，提供以建设工程监理为主，技术咨询、工程司法鉴定为辅的专业工程咨询服务。

西安高新矩一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要求；公司业务明确且主营业务突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公司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我公司将作为西安高新矩一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挂牌推荐业务主办券商，并为其提供持续督导。

四、内核关注的事项

(1) 请说明公司各类业务按不同订单取得方式的具体金额及占比情况，招投标项目中主要竞争对手的基本情况、家数，是否存在招标失败或流标情形。请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法律纠纷以及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风险。请说明公司各类业务的关联性，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各类业务共同招投标、客户重叠情形。

回复：

公司报告期通过招投标获取和未通过招投标的项目对应的收入金额和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的招投标项目占比在 80%以上，23 年 1-3 月份为 88.02%。

获取方式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招投标	14,390,961.41	88.02%	59,131,990.39	80.96%	55,811,920.28	83.50%
直接委托	1,959,066.40	11.98%	13,905,896.64	19.04%	11,030,065.44	16.50%
合计	16,350,027.81	100%	73,037,887.03	100%	66,841,985.72	100%

报告期内，公司招标获取项目的主要竞争对手有以下 10 家公司，竞争对手

均具备一定的规模且成立时间较长，经营范围与公司相似，与公司无关联方关系。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所属行业	经营范围	关联方关系
陕西方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李建平	600万人民币	1994-08-31	专业技术服务业	工程管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安全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等	非关联方
红城国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曹苗苗	5000万人民币	2007-03-06	土木建筑工程业	工程管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单建式人防工程监理；人防工程设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非关联方
中鼎景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杜伟鹏	5001万人民币	2009-07-16	专业技术服务业	工程监理；造价咨询；工程咨询；招标代理；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人防工程；园林绿化工程。	非关联方
方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兰小宇	5000万人民币	2001-07-03	专业技术服务业	工程管理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物业服务评估；政府采购代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水利相关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	非关联方
陕西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吴安文	600万人民币	1996-11-18	专业技术服务业	一般工业与民用建筑、市政、公路工程的建设监理；项目管理、项目代建；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政府采购招标代理业务；建设工程招投标代理；建设工程概预算、结算、竣工决算的编制和审核；建设工程招标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和审核；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工程造价纠纷鉴定、其它与工程造价有关的业务。	非关联方
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张宁军	8375万人民币	2002-05-27	专业技术服务业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招投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安全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市政设施管理许可项目：建设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水运工程监理；单建式人防工程监理；文物保护工程监理；石油、天然气管道储运；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非关联方
众和工	谭智	5000	1994	建筑安	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水利水	非关

程管理有限公司	渊	万人民币	-06-21	装业	电工程、机电安装（除特种设备安装）工程、园林景观工程和公路工程的建设监理；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招标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联方
中新凯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张庆九	6000 万人民币	2009-12-08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工程监理；工程招投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工程项目管理；工程技术咨询；工程勘察设计；测绘服务；消防设施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公路交通工程；河湖整治工程；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环保咨询服务；受政府委托从事政府采购代理服务；环境保护监测。	非关联方
陕西知合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王青杰	5100 万人民币	2007-05-11	专业技术服务业	一般工业与民用建筑、市政、公路、水利建设的工程监理；建设项目及其货物的招标代理；采购招标代理；造价咨询、项目策划咨询服务；建设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工程建设项目全过程咨询及服务；建设项目工程概算、预算、竣工结（决）算、评审、工程审计、工程招标控制价、工程量计价清单的编制与审核；商务代理；商务信息咨询（金融、证券、期货、基金投资咨询等专控除外）；建筑信息模型管理及咨询；建筑设计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建（构）筑物消防设施检测、维修、保养；消防技术咨询。	非关联方
信远建设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穆祥铜	10000 万人民币	1997-03-24	专业技术服务业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工程咨询、建设工程项目监理、工程招投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设工程司法鉴定；建设法律技术服务咨询；房屋租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和功能的诊断评估研究	非关联方

公司已建立健全较为完善的投标管理相关制度和流程。

业务信息获取阶段：①经营部对获取的业务信息组织讨论和筛选，由负责人确认信息后及时在监理通“业务信息管理”中录入，必要时向公司业务分管领导汇报；②经营部对确认有效的项目予以持续跟踪，及时记录相关信息，并通过口头汇报、专题会议等途径向公司领导汇报进展情况，征求是否参与的意见；③经营部对经营业务信息进行汇总和分析，每月月末向公司业务分管领导汇报；同时业务获取过程中注意保密。

招投标阶段：①品质管理部、人力资源部、经营部、分管领导选取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办理投标事宜（投标报名）；②经营部组织完成资格预审文件评审工

作，行政综合部、人力资源部、品质管理部等负责提供所需企业和拟派监理人员的相关资料；③讨论公司能够满足招标各项要求的程度和可能性，决定是否继续参标；确定拟派项目监理机构及其主要成员，确定报价原则；④投标文件由经营部会同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评审意见编制；⑤经营部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签章和上传流程或分别持招、投标文件评审记录办理用印、封标、递标等事宜⑥经营部填写“开标情况记录表”，并负责领取中标通知书。

项目组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的合同台账、收入成本明细表，查阅了公司项目招标公告、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等相关招投标文件，核查并统计公司报告期内收入项目取得方式以及招投标程序执行情况；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了解必须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项目的范围和具体规定。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属于必须招标的建设工程监理项目已按照规定履行了招投标流程，招投标价格参考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标准《发改价格{2007}670号》和陕西省建设监理协会发布《陕建监协发{2015}16号》文件，公司招揽项目的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商业贿赂或变相商业贿赂的情形。

项目组成员获取了公司的招标项目清单，并从机电产品招标投标电子交易平台（<http://www.chinabidding.com>）、陕西采购与招标网（<http://bulletin.sntba.com/>）、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交易平台（<http://www.xacin.com.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shaanxi.gov.cn/>）等网站核查了对应项目的招标公告、中标公告、中标通知书，并获取了中标通知书、项目合同复印件。经核查，相关项目合同所签订的项目名称、招标单位（甲方）、中标单位（乙方）等与公开网站核查的招标公告、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的信息一致，所盖公章确为甲乙双方的公司公章，双方合同签订格式均按照监理合同示范文本，合同签订时间与招投标管理办法要求一致、相关招投标合同签订后已上传至以上网站进行合同备案、报告期内签订的必须招投标合同处于正在履行和待履行状态，不存在法律纠纷以及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风险。

公司不存在公司各类业务相关联的情况，公司的主要业务是监理服务、咨询服务和司法鉴定服务，报告期内公司的监理业务80%以上是通过公开招投标，

咨询业务、司法鉴定业务主要是采用自主承接的方式。不存在各类业务共同招投标、客户重叠情形，监理业务并非为咨询业务及司法鉴定业务的前提，咨询业务主要包括政府购买第三方巡查服务、建设工程第三方资金监管服务、地裂缝勘察监督管理咨询服务、建筑维护更新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此类服务与监理项目没有直接或间接的关联。司法鉴定业务包括工程质量司法鉴定和工程造价司法鉴定。在案件审理过程中，涉及到工程类的质量问题和工程造价问题，接受司法机关委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国家规范等标准，依据涉案现场、涉案资料，依法组织对涉及的工程类质量问题、工程造价进行专业的勘查、分析、判断、核算，出具客观、专业的司法鉴定意见，为法院审理案件提供科学的依据。司法鉴定业务承接的前提是客户涉及到关于工程类的纠纷，且此类服务大多数是由法院随机指定或客户自主选择，与监理项目无关。综上，监理业务并非为咨询业务及司法鉴定业务的前提。

(2) 公司存在分立事项。请说明分立的背景及时点选择原因，分立是否存在瑕疵，对本次挂牌的影响。分立后存在关联方租赁情况，众鑫安远的主营业务为自有资金的银行、信托理财，自有房产的租赁，众鑫安远的主要财务数据显示毛利率均为负，请说明关联方租赁的房屋价格符合市场公允性具体核查过程及依据。

回复：1、分立背景：（1）截至 2020 年，公司成立 19 年，公司资产规模较大，并且资产大量为固定资产，这些资产的管理占用了公司精力，也为了该部分资产保值增值以及股东利益最大化。（2）高新监理本身为轻资产公司，剥离与主营业务不相关的资产，有利于保护股东利益。（3）为高新监理引入外部投资者和上市做准备。

2、时点选择原因：2020 年，公司开始为后续上市计划做准备，经公司股东共同决议，决定进行派生分离，将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资产进行剥离，有利于保护股东权益，同时也为引入外部投资者以及后续上市做好充足的准备。

3、项目组获取了众鑫安远与公司的租赁合同、众鑫安远与其他公司的租赁合同，查询了附近写字楼的房租价格，众鑫安远与公司的房租价格为 41.88 元/平米/月；与其他公司的房租价格为 35 元/平米/月、35.45 元/平米/月，略低于公

司房租价格主要是因为其他公司房间位置欠佳，故价格较低；项目组在 58 同城上查询到的附近写字楼房租为 30 至 60 元之间，公司向众鑫安远租赁的房租价格处于此价格范围的中间水平，因此项目组认为关联方租赁的房屋价格具有市场公允性。

(3) 关于毛利率。请根据公司不同业务类型各期毛利率变动情况，结合公司人员分工情况及人工成本核算分摊方法，说明不同业务类型各期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单位：元

2023 年 1 月—3 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监理业务	16,104,030.77	9,096,879.15	43.51%
咨询业务	151,657.42	279,510.31	-84.30%
司法鉴定业务	94,339.62	239,295.55	-153.65%
合计	16,350,027.81	9,615,685.01	41.19%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监理业务	69,396,556.33	34,293,999.14	50.58%
咨询业务	1,938,689.21	1,887,121.43	2.66%
司法鉴定业务	1,702,641.49	712,828.61	58.13%
合计	73,037,887.03	36,893,949.18	49.49%
2021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监理业务	64,259,189.02	31,148,441.59	51.53%
咨询业务	588,457.08	353,074.26	40.00%
司法鉴定业务	1,994,339.62	771,473.26	61.32%
合计	66,841,985.72	32,272,989.11	51.72%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工成本	9,226,141.42	95.95%	33,562,366.95	90.97%	30,115,958.02	93.31%
差旅、办公费	259,838.73	2.70%	1,256,578.00	3.41%	1,125,883.08	3.49%
折旧摊销	20,454.86	0.21%	86,564.23	0.23%	69,463.53	0.22%
咨询、开	109,250.00	1.14%	1,988,440.00	5.39%	961,684.48	2.98%

标等服务费						
合计	9,615,685.01	100.00%	36,893,949.18	100.00%	32,272,989.1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包括人工成本、差旅、办公费、咨询、开标等服务费，其中人工成本占比较高，2023年1-3月、2022年度、2021年度人工成本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95.95%、90.97%、93.31%，2022年度人工成本占比略低，主要是咨询、开标等服务费增加。

人工成本包括生产人员的薪酬、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以及住房公积金等人工成本费用。对人工成本的分摊方法具体为：①工资按月计提发放，每月末按员工实际参与项目及工时管理登记的其实际投入项目工时分配计入相应项目各个阶段成本；②公司根据薪酬制度核定的项目人员奖金，按员工实际参与项目及其实际投入项目的工时分配计入项目各个阶段成本；③公司承担的社保、公积金等按照员工工资分配比例计入项目各个阶段成本。公司月末将归属于各项目的成本结转该项目成本。

公司2023年1-3月毛利率为41.19%，同比下降16.77%，监理业务、咨询业务、司法鉴定业务毛利率均下降，主要原因是受春节影响，监理项目工程施工、咨询和司法鉴定业务进度均较慢，一季度收入确认相对较少，且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为人工成本，发生额相对比较稳定，综合导致2023年一季度毛利率下降。

公司2022年度毛利率为49.49%，同比下降4.31%，其中2021年度、2022年度监理业务毛利率基本持平，咨询业务毛利率下降较多，主要原因是公司2022年子公司万策咨询为重点拓展咨询业务，下半年增加咨询服务人员，人工成本增加较多，故导致2022年毛利率降低。

综上所述，西安高新矩一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的挂牌条件，7位内核委员经投票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同意推荐矩一建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公开转让并挂牌。

四、申请挂牌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根据项目组对矩一建管尽职调查情况，开源证券认为矩一建管符合中国证

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一) 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已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及有关安排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挂牌后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挂牌时进入基础层的议案》等与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议案，同时，公司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规定 的公开转让条件。

(二) 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挂牌条件、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1、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的规定

(1) 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西安高新矩一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矩一建管”）前身系成立于2001年3月27日的西安高监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2022年9月18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以改制基准日2022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全部净资产以截至2022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公司全部净资产折股，确定股份公司拟设置的股本总额为1,260万股，净资产折合股本后余额转为资本公积，并在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份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60万元。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依法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设立的程序合法、合规，目前公司合法存续。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本总额为 1,764 万元，不低于 500 万元。

综上，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条规定的“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的规定。

(2) 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是以工程技术咨询为基础的工程咨询企业，面向国有企业、民营企业、

政府部门等客户，提供以建设工程监理为主，技术咨询、工程司法鉴定为辅的专业工程咨询服务。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对营业收入占比均达到 95%以上，公司主营业务明确，且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营业收入持续

报告期内，公司 2023 年 1-3 月、2022 年度、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6,350,027.81 元、73,037,887.03 元、66,841,985.72 元，公司报告期内经营记录连续。

2、具有良好的研发能力

报告期内，2023 年 1-3 月、2022 年度、2021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636,103.2 元，3,373,976.86 元，3,090,093.37 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3.89%，4.62%，4.62%。报告期内，公司立足于实际出发，共开展 15 项项目研发，公司拥有资深的技术研发人员和专家人员，公司技术人员行业经验丰富。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之日，公司获得 10 项专利，正在申请的专利有 3 项。

3、稳定的客户和供应商

公司研发管理体系高效，技术实力突出，报告期内共开展 15 项项目研发，公司拥有资深的技术研发人员和专家人员，公司技术人员行业经验丰富。

公司提供服务成本主要为人员成本，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供应商，主要为工程咨询公司，公司具有一定的自主选择权和议价能力。

公司主要客户为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设施类行业公司，公司凭借优质的服务质量产品客户中获得较好的口碑，主要客户对公司监理服务的采购在报告期内较为稳定。

4、公司在报告期内具有持续营运记录

公司报告期内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研发费用支出等均具有持续的经营记录，公司具有持续的营运记录。

5、公司所处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1) 城镇固定资产投资的稳定增加

公司以工程监理业务为主业，且监理业务目前主要集中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设施领域，都与下游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密切相关。据下表统计，全国范围内，我国城镇固定资产投资额近年来的同比增速在 5%左右，用于房地产开发的

固定资产投资额增速在 4%-10%，市政公用设施固定资产投资额近年来增速较快；陕西省内，2012-2021 年城镇固定资产投资额和用于房地产的固定资产投资额增速略低于全国水平，但是市政公用设施固定资产投资额近两年维持在 20%以上，增速较快，可拓展的业务空间较大。

（2）产业政策支持，工程监理企业处于转型期

根据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三十二、商务服务业”之“工程咨询服务（包括规划咨询、项目咨询、评估咨询、全过程工程咨询）”属于鼓励类产业，工程监理作为全过程工程咨询的重要组成部分，正处于融入行业发展趋势，实现业务转型发展的机遇期。同时，2017 年以来，有关全过程工程咨询的政策密集出台，为企业发展提供了良好向导，推动了工程监理等咨询企业的深入转型升级。

（3）“一带一路”深入推进，公司立足陕西的地域优势凸显

2017 年 7 月，住建部下发《关于促进工程监理行业转型升级创新发展的意见》（建市[2017] 145 号），鼓励工程监理企业抓住“一带一路”的国家战略机遇，主动参与国际市场竞争，提升企业的国际竞争力。西安作为古丝绸之路的东方起点，如今“一带一路”的重要节点城市，近年来不断夯实国家中心城市及内陆型改革开放城市的定位，深化开放平台建设、推进自贸区建设，加速“双中心”打造，全力“北跨”战略实施；为推动陆港建设，国际港务区开发加快，建设完善新筑铁路综合物流中心和西安港铁路口岸监管区，建设国家多式联运示范基地；西安咸阳国际机场建设不断提速，打造以全货机运输为重点的货运基地和国际航空枢纽；空港新城建设加快，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壮大临空经济；推进西咸新区、高新区、经开区、国际港务区、浐灞生态区等自贸区功能区建设等；加快推进“双中心”创新驱动，打造秦创原示范创新高地；“北跨”聚集优势，促进产城融合、板块联动，构建区域发展格局。

公司总部位于西安，具备得天独厚的区位优势，将紧跟国家战略方向和政策引导，依靠监理主业的丰富经验，积极参与“一带一路”的开发建设，为公司带来更多业务机会。

6、公司核心竞争力强

（1）品牌优势不断提升，声誉效应愈发明显

公司凭借多年的持续经营与积累，在建设工程监理行业树立了一定的行业地位，且处于陕西省监理行业前列。公司先后荣获国家住建部“全国工程质量管理优秀企业”，国家、省、市先进工程监理企业，全国建设监理创新发展 20 年先进企业等荣誉称号；2018-2020 年，公司作为 20 家陕西省第一批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企业之一，参与了专题调研、试点项目的开展，对陕西区域内深化工程建设项目组织实施方式的改革，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运作体系的完善承担了相应的社会责任；2022 年 9 月，公司经商务部批准，获得对外援助项目实施企业资格。公司或监理项目的部分获奖情况如下：

公司荣誉				
序号	荣誉名称	获奖时间	颁发单位	
1	中国建设监理创新发展 20 年先进企业	2008 年 12 月	中国建设监理协会	
2	全国工程质量管理优秀企业	2014 年 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3	2013-2014 年度中国先进工程监理企业	2014 年 12 月	中国建设监理协会	
4	2015-2016 年度省先进工程监理企业	2018 年 1 月	陕西省建设监理协会	
项目获奖				
序号	获奖名称	获奖项目	获奖时间	颁发单位
1	2020 年度陕西省建设工程“长安杯”奖（省优质工程）	西部飞机维修基地创新维修中心（航投大厦）	2020 年 8 月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陕西省建筑业协会
2	2014 年 -2015 年度鲁班奖	西部飞机维修基地创新维修中心（航投大厦）	2016 年 9 月	中国建设监理协会
3	2016 年度陕西省市政金奖示范工程	西安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共建区规划 3# 路市政工程	2016 年 8 月	陕西省市政工程协会
4	2018 年陕西省建设工程长安杯奖（省优质工程）	西安·绿地中心 A 座	2018 年 6 月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陕西省建筑业协会
5	2019 年陕西省建设工程长安杯奖（省优质工程）	地电广场 B 座工程	2019 年 7 月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陕西省建筑业协会
6	2018-2019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地电广场 B 座项目	2019 年 12 月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7	2020 年度陕西省建设工程“长安杯”奖（省优质工程）	西安高新国际会议中心项目	2020 年 6 月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陕建发[2020]163 号）
8	2020 年度陕西省建设工程“长安杯”奖（省优质工程）、	白桦林·明天北地块一标段	2020 年 6 月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陕建发[2020]163 号）
9	2020 年度西安市建设工程雁塔杯奖（市优质工程）	白桦林·国际北地块一标段	2020 年 7 月	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西安市建筑协会
10	2020 年度陕西省建设工程“长安杯”奖（省优质工程）	西安交通大学科技创新港科创基地项目	2020 年 6 月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陕建发[2020]163 号）
11	2020-2021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金奖	西安交通大学科技创新港科研基地项目	2021 年 12 月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2）具备综合资质，可承担业务范围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国建筑行业在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等工程建设全过程中均实施资质管理，企业可以承接的业务类型由其拥有的业务资质所决定。工程服务单位取得何种资质以及资质的级别决定了业务开展的范围，对业务质量的把控至关重要，这是业主选择服务单位的重要参考标准之一。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可承接业务范围包括：可以承担所有专业工程类别建设项目的工程监理业务，并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截至 2022 年 3 月全国仅有 286 家综合资质企业，陕西省仅有 8 家，综合资质企业相对稀缺，公司在获客方面具有较强的资质优势，业务拓展面广、业务发展方向多样。

（3）长期深耕工程咨询领域，经验丰富

2014 年 3 月，公司工程监理综合资质申报成功，成为西北地区较早获得综合资质的民营监理企业，业务开展时间较长，形成了完备的作业标准和运行机制，打造了高素质从业团队，并利用先进的项目管理理念与方法，获得了客户群体的高度认可。先后完成房屋建筑、市政公用、水利水电、公路交通、园林水务、机电安装等专业工程千余项，其中，40 多个项目分获中国建筑工程鲁班

奖、国家优质工程奖、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奖、中国有色金属工业（部级）优质工程奖、IPMA 国际卓越项目管理金奖等。

公司参与了多项行业标准和团体标准的制订工作。通过行业深度交流与标准制定，为行业繁荣进步贡献了一份力量。公司具体参与制订的部分标准或行业指导类文件如下：

序号	标准名称	发布单位	标准类型	标准号/文号	参与方式
1	《第三方巡查服务工作标准》	河南省建设监理协会	团体标准	T/Haec004-2022	参编单位
2	《建设工程全过程质量控制管理规程》	陕西省建筑业协会	团体标准	T/Scia002-2020	参编单位
3	《建设工程消防施工质量通病防治手册》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陕建消发[2022]11号	参编单位

（4）逐渐规范管理，成本把控得当

公司依靠长期的经验积累，并且挂牌阶段不断规范公司治理，实现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独立化，完善现代化企业管理模式，在业务规范操作、人员精细化管理、成本控制等方面实现恰当管控。

7、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较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管理团队较稳定。目前，公司拥有一支专业的销售、研发和技术服务团队，核心骨干均拥有多年行业经验，凭借多年的行业经验和技术创新，依托对市场的深刻理解和把握，对公司的发展和成长具有良好的洞察力。

8、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综上，公司营业收入平稳增长；拥有稳定的客户和供应商，具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公司所处的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公司核心竞争力强，具有较强的市场开拓能力；公司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公司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对未来充满信心，公司不存在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因素。因公司报告期各期间均存在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公司最近两年净利润

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800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本不少于500万元；截至报告期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1元/股。因此，公司财务情况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的相关要求。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关资质、许可，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条规定的“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3）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

股份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聘请了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建立健全了“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机构，设立了与生产经营相适应的职能部门，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各内部机构运作规范有效，相互监督与制衡。股份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及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并能有效执行。董事会经讨论评估认为，公司现行治理机制能够有效保护公司及股东权益，保障公司合法合规经营。

项目组取得了信用中国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企业信用报告》，证明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而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亦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项目组与公司控股股东进行了沟通，取得了控股股东所签署的书面声明，控股股东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刑事处罚、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形。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股东包括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项目组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沟通，取得了公司管理层所签署的书面声明，查阅了其《个人信用报告》、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公司管理层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列示的

情形，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其任职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条规定的“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的规定。

（4）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有限公司设立及历史上的历次增资行为均履行了内部批准程序，依法办理了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等法定程序，其注册资本的增加和股权的历次转让过程合法合规，手续齐备，不存在法律纠纷或其他任何争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项目组核查并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书面声明，公司股权明晰，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真实、有效，不存在代持、质押等权利受限的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股东或实际支配的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因股权权属产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的情形，不存在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挂牌规则》的有关规定。

综上，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条规定的“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规定。

（5）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开源证券作为推荐矩一建管在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挂牌的主办券商，与矩一建管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并展开尽职调查和推荐挂牌的相关工作。

综上所述，矩一建管满足《挂牌规则》第十条规定的“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规定。

2、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股份公司系按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根据全国

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挂牌规则》的规定，公司存续期间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至今已满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综上，公司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3、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历次验资报告、出资证明及各股东声明与承诺，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

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4、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及重要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全套工商内档、三会文件（含决议）、增资扩股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等资料，公司及其重要控股子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5、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相关公司内部治理制度，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同时，公司章程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的纠纷解决机制，公司已建立起《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能够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经核查全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官网公开信息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简历、核查表及《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

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综上，公司已依法制定和完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各项内部治理制度，并有效运作，已采取有效措施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6、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提供的全套工商内档及公司章程等资料，公司未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

7、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的业务资质、许可等，查阅公司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全体董监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声明与承诺等资料，同时经核查全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官网公开信息，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以下情形：

“（一）最近24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二）最近24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三）最近12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四）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规正被中国证

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五)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六)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七)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8、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并根据控股股东出具的《保持独立性的承诺》，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完善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配备了专业的财务人员，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应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时公司已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在现行《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已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资金往来及资产处置等财务决策授权权限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够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综上，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机构，公司的财务完全独立，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9、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公司是以工程技术咨询为基础的工程咨询企业，面向国有企业、民营企业、政府部门等客户，提供以建设工程监理为主，技术咨询、工程司法鉴定为辅的专业工程咨询服务，2023年1月-3月、2022年度和2021年度，公司主营业务

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合计分别为 98.49%、95.02%、96.14%，主营业务突出，其中工程监理是公司的主要业务，整体呈上升趋势，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同比上涨 7.99%，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逐年增长，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客户的积累，监理业务、咨询业务均有所增加。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10、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1) 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拥有与经营业务有关的各项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成本采购和业务销售系统，独立进行经营。公司以自身的名义独立开展业务和签订合同，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对任何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构成依赖。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公司的资产独立

根据公司声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合法拥有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所披露的财产，主要资产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公司的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的关联方占用的情形，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3) 公司的人员独立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与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所签署的劳动合同并对公司董事长、人事与行政部负责人进行访谈，公司的人员独立；经公司的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总监未对外兼职。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公司的人员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的人员独立。

(4) 公司的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完善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配备了专业的财务人员。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就职，未在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单位兼职。

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运营资金，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未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公司在现行《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中已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资金往来及资产处置等财务决策授权权限作出明确规定，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有干预公司财务决策的情况。

(5) 公司的机构独立

经项目组实地核查公司各职能部门，并对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进行访谈，公司的机构独立。公司已经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综上，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公司的关联交易已按照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履行内部审议程序，以确保相关交易公平、公允。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自愿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11、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的情形

公司是以工程技术咨询为基础的工程咨询企业，面向国有企业、民营企业、政府部门等客户，提供以建设工程监理为主，技术咨询、工程司法鉴定为辅的专业工程咨询服务。不属于《挂牌规则》第二十条涉及的主要业务属于人工智能、数字经济、互联网应用、医疗健康、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现代服务业等新经济领域以及基础零部件、基础元器件、基础软件、基础工艺等产业基础领域。

12、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为 3.37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3）第 337027 号”审计报告，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21 年为 1,798.09 万元，2022 年为 1,457.52 万元。公司结合自身状况，选择适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标准中的“（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作为挂牌申报指标。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3、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情形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公司所属行业为“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M748 工程技术/M7481 工程管理服务”，公司是以工程技术咨询为基础的工程咨询企业，面向国有企业、民营企业、政府部门等客户，提供以建设工程监理为主，技术咨询、工程司法鉴定为辅的专业工程咨询服务，不存在《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提及的以下情形：

“（一）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
（二）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三）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信息披露相关要求、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根据开源证券对矩一建管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的核查，开源证券认为：

- (1) 公司已充分披露挂牌后已进入的市场层级、拟采用的交易方式、选用的挂牌条件指标等；
- (2) 公司已充分披露公司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主要产品或服务、业务模式、经营情况、市场竞争、所属细分行业发展情况、重要会计政策、财务状况等；
- (3) 公司已充分披露能够对公司业绩、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业务稳定

性、经营持续性等产生重大影响的资源要素和各种风险因素。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四十六条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

五、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范中东直接持有公司 6,223,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 35.28%，同时范中东持有众鑫臻远 23.74% 股权，为众鑫臻远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范中东可以通过众鑫臻远控制公司 15.08% 的表决权。范中东累计可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为 50.36%，因此范中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范中东先生为矩一建管的主要创始人之一，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对公司经营决策具有支配力和重大影响力，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虽然公司已经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但仍不能排除公司实际控制人可能会通过其拥有的控制权，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关联交易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宜实施重大影响，从而有可能损害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公司可能面临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二) 行政处罚风险

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管理制度和业务操作规范，能最大限度地减少因业务实施不合规、管理缺失等带来的行政处罚。但由于公司涉及的业务类型、实施人员众多，可能因部分业务实施不规范或个别员工操作不当而遭受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如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公司可能会遭受经济损失并对品牌、业务发展、资质获取或延续带来不利影响。

(三) 税收政策变化风险

2020 年 12 月 1 日，公司经批准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2061002380，有效期三年（2020 年至 2022 年），在该有效期内，公司企业所得税适用 15% 优惠税率。如果以上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公司以后年度不能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四) 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未足额缴纳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虽然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发生因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而被国家主管部门追索、处罚，或牵涉诉讼、仲裁以及其他由此而导致

公司承担经济责任的情形，所产生的支出均由其个人无条件承担，但该少缴部分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仍存在可能被追缴的风险，并面临被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处罚的风险。

（五）监管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是国家发改委、住建部（主要为城乡与住房建设部）等，前述主管部门对工程监理、招标代理和工程咨询等进行监督管理，并制定相关的政策、规章、制度等。从公司所处产业链看，主要面向建筑、市政、房屋、民航、园林、公路、铁路等行业，如果上述领域的行业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对公司未来的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六）人力成本上升风险

人力成本是工程管理服务行业的公司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人力成本的变化对公司经营业绩有着重大影响。若未来人力成本上升，将会增大公司的成本，若不能有效提高管理效率，公司会面临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七）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业务范围涵盖工程监理、项目管理、招标代理等，下游行业涉及各个领域，与国家经济周期紧密相关，具有很强的周期性。其下游的建筑、市政、水利、电力等行业均与国家宏观经济的环境有较为紧密的联系。国家宏观经济的波动可能会引起行业下游需求变化，进而可能造成公司业绩波动。

六、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的培训情况

2023年6月20日，我公司已对矩一建管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进行了培训，上述接受培训的人员已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同时，主办券商在矩一建管挂牌后也将承担起持续督导的责任，督促矩一建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公司治理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其他法定义务，协助矩一建管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

七、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层级情况

公司拟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层级为基础层。

八、聘请第三方合规性情况

矩一建管及开源证券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开源证券在本次推荐挂牌业务中不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矩一建管除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九、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根据项目组对西安高新矩一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尽职调查情况以及内核会议的审核意见，开源证券认为：公司是以工程技术咨询为基础的工程咨询企业，面向国有企业、民营企业、政府部门等客户，提供以建设工程监理为主，技术咨询、工程司法鉴定为辅的专业工程咨询服务。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主营业务领域，依靠优质的产品及服务得到了客户广泛的认可。

公司于现阶段选择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主要是通过规范治理、公开监督、市场发现、投融资对接等方式进一步壮大和发展自己，并利用各种优质资源提升企业价值，进而借助资本市场平台将企业价值反映到股权价值上，更好地服务于投资者，让投资者能够分享到企业成长所带来的收益，也为公司员工、客户、供应商等诸多利益相关者创造更多价值，履行社会责任。

鉴于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章第一节规定的挂牌要求，开源证券根据《业务指引》的规定对公司进行尽职调查，项目组出具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高新矩一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开源证券内核委员会根据《挂牌规则》对内核审核的要求，召开内核会议，全票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开源证券特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十、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无。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西安高新矩一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之推荐报告》
盖章页)

